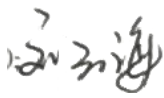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新能源绝缘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 • 电子信息产业园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一期C1、C2栋厂房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鸿进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云海	联系电话	15169373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2MADJBMANXJ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安徽众欣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2013035340352013343020000103
通讯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四泉花园南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孔令惠	联系电话	18255195383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孔令惠 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建设单位(申请人) 承诺	(一)已了解《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中简化审批手续项目的要求； （四）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审批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一旦发现生产建设排放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并依法接受处罚。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世(盖章)：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3月31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建议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